

关于对周含军、周英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42 号

周含军、周英：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”）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显示，2015 年 11 月 1 日，美丽生态将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达园林”）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2015 年 12 月底，八达园林对苗木进行全面盘点及清理，确定苗木资产盘盈净额 1,247.29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占美丽生态 2015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总额的 21.32%。但八达园林相关盘盈资产均形成于购买日之前，且存货盘盈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之内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企业合并》第十六条规定，美丽生态在编制 2015 年合并报表时，应根据盘盈存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，调整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，进而对商誉金额进行调整。美丽生态对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，存在虚假记载。

你们作为美丽生态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未保持职业审慎态度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21日